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7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4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教育局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
梁悅賢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葛輝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客戶服務)
蘇植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龍小潔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
陳榮開先生

學生資助辦事處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蘇美儀女士

學生資助辦事處副監督
張淑逴女士

議程項目IV及V

教育局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李美嫦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黃佩玟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V

香港成人及持續教育協會

副會長
張民炳先生

香港路德會持續進修教育部

總幹事
張聿健先生

夜校學生
陳峻豪先生

前元朗官立夜中學

文員
王興全先生

文員
苗曉峰先生

前九龍工業官立夜中學

校友
高月明先生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副主席
胡少偉博士

秘書
鄭嘉欣小姐

前官立夜校關注組

主席
梁秀娥女士

會員
冼榮龍先生

一羣成人官立夜校學生

校友
蔡光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署任)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李晶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125/09-10(01)號文件]

委員察悉教育局副秘書長於2010年3月17日就檢討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各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發出的函件。

2. 委員察悉林大輝議員於2010年3月31日就《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發出的函件(於會議席上提交)。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研究，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2010年4月16日代表事務委員會回覆林大輝議員。)

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為青少年戒毒者提供教育及基督教正生會院舍重置事宜，以及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本地及國際認可與推廣工作進度。黃成智議員向主席提交一封由一羣基督教正生書院(下稱"正生書院")學生家長聯署的函件，呼籲委員支持正生書院遷址。

4. 主席告知委員，保安局於2010年4月12日來函，邀請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4月20日上午探訪兩所為青少年吸毒者提供服務的住院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委員同意進行有關探訪活動。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33/09-10號文件附錄I及II]

5. 由於立法會代表團將於2010年5月8日至10日前往上海世界博覽會進行職務訪問，而事務委員會原定於2010年5月10日舉行下次例會，主席就更改下次例會日期徵詢委員意見。委員同意於2010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

6. 主席就政府當局建議在下次例會席上討論下列事項徵詢委員意見 ——

- (a) 增加毅進計劃的承擔額；
- (b) 注資語文基金；
- (c) 小班教學研究報告；及
- (d)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申訴程序。

7. 有關(c)項，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有需要邀請代表團體就此事項陳述意見。

8. 梁君彥議員認為不宜在現階段邀請代表團體，以便委員有足夠時間消化該研究的結果。他表示，可待顧問向委員簡述研究結果後，再邀請代表團體。

9. 主席指出，小班教學研究報告已於2009年12月發表。她認為讓顧問與代表團體交換意見非常重要。張文光議員同意主席的意見，並表示部分代表團體(例如津貼小學議會)十分渴望就此研究報告發表意見，因為部分津貼小學正是該研究的對象。

10. 由於事務委員會不會有足夠時間在下次例會上討論全部4個項目，主席建議由她與秘書處商討，稍後再通知委員。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主席與政府當局及秘書處磋商後指示，下次會議將延長1小時，討論上文第6(a)至(c)段所載事項。)

III. 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上網津貼及相關配套措施

[立法會CB(2)1233/09-10(01)及(02)號文件]

11.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電子學習的發展及提供上網津貼"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12.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當局建議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並闡述此項措施的推行細則，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協助學生和家長上網學習

13. 王國興議員歡迎當局建議向有需要的學生發送上網費津貼，但關注部分低收入家庭未能負擔購買電腦的開支。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協助這些家庭，以及採用甚麼準則，為清貧家庭提供價格相宜的電腦。

1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已推行“電腦循環再用計劃”，向清貧學生提供經翻新的電腦和一年免費互聯網服務。根據擬議計劃，該非牟利機構會提供價格相宜的上網服務和電腦，而計劃開展日期將不遲於2011-2012學年。教育局副局長進而表示，當局將於2010年8月底開始，以非實報實銷的方式向合資格家庭發放津貼，而當局將會參考市場上最新的上網費價格及考慮其他相關因素，每學年檢討上網費津貼額。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將會採取雙管齊下的措施推行該建議，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雙管齊下的措施包括：由2010-2011學年起推行一項以家庭為單位的上網費現金津貼計劃，以及向清貧學生和家長提供相宜的上網服務、合適的電腦和軟件及所需的配套服務(如培訓和技術支援)，以協助他們上網學習。該非牟利機構將會提供另一市場渠道，讓有意為低收入家庭提供服務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為這些家庭提供價格相宜的上網服務及電腦。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進而指出，在有子女就讀中小學的低收入家庭(即有適齡就學兒童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家庭和領取學生資助的家庭)當中，寬頻滲透率約為92%。雖然財政資源是相關的考慮因素，但沒有接駁互聯網的8%家庭可能認為互聯網學習的價值不高，而他們亦關注上網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為推廣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的觀念，該非牟利機構會為家長提供有關互聯網的教育價值的適當指引。

1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當局預計，該非牟利機構將可安排以分期付款計劃方式出售電腦及軟件予低收入家庭，而每月付款額應定於這些家庭可以負擔的水平。

18. 張文光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約有24 000個低收入家庭的家中沒有電腦，亦沒有接駁互聯網，原因可能是他們的財政資源匱乏，亦可能是他們認為上網會帶來負面影響。為向來自這些家庭的學生提供互聯網學習機會，他促請政府當局接觸這些家庭，向他們

灌輸互聯網學習的正面價值，並為每個這類家庭各購買一部電腦。張議員並關注殘疾人士的互聯網學習機會。他指出，根據香港大學進行的一項調查，殘疾人士使用電腦及互聯網的比率由2005年的14%降低至2008年的12%。由於電腦和互聯網是殘疾人士表達自我、與朋友溝通及覓職所不可或缺的有用工具，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在特殊學校就讀的學生利用電腦作為溝通平台，令這些學生在離校後仍會繼續使用電腦，並應以此作為當局的目標。

1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發展電子學習的其中一項目標，就是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肢體傷殘、視障及聽障學生)有機會上網學習。資訊科技的應用學習，已經成為課程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以培養學生的資訊科技素養。教育局副局長答允，政府當局將會研究適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課程，以確保他們有機會接觸資訊科技。

20. 譚偉豪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提出的關注，強調當局必須確定低收入家庭不購買電腦及不接駁互聯網的原因。他關注到，部分家長或許不會使用上網費津貼。據他瞭解所得，部分學校認為，由於學生可使用學校或中心的電腦，他們家中無須裝設電腦。為更深入瞭解此情況，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此進行分析，從而制訂正確策略，照顧低收入家庭的特定需要。

21.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3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為學校提供經常津貼，用以裝設電腦及相關設施。不少學生利用這些設施在學校完成家課。為回應社會人士就為有需要學生提供互聯網學習機會的訴求，政府當局遂提出有關建議。為學校提供經常津貼以裝設資訊科技設施，與當局建議向低收入家庭提供津貼，兩者並無矛盾。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指出，該非牟利機構會為家長提供有關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的適當指引。該機構亦會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為低收入家庭提供培訓和技術支援。若這些家庭家中的電腦損壞，他們可能會因而放棄上網，原因是這些家庭缺乏財政資源或技術知識維修電腦。

23. 主席指出，部分居於天台搭建物的家庭根本無法接駁互聯網，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協助這些家庭。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指出，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最近進行的調查的結果，家中有接駁互聯網的92%家庭與家中沒有接駁互聯網的8%家庭之間的最大差別，在於家長對互聯網學習的態度。家中沒有接駁互聯網的家庭對互聯網學習的教育價值持不同看法，並擔心互聯網學習所帶來的風險。為協助這些家長更深入瞭解互聯網學習的教育價值，該非牟利機構會推行計劃，教導家長認識如何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

發放津貼的時間須配合價格相宜的互聯網服務的推出時間

24.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當局發放津貼與該非牟利機構提供價格相宜的互聯網服務這兩項措施之間，會否存在時間差距；若然，可否縮短兩者的時間差距。

25. 譚偉豪議員亦關注當局發放津貼與該非牟利機構開始營運這兩項措施之間的時間差距。他指出，根據政府當局的時間表，當局於2010年5月才邀請各界提交建議書，而該非牟利機構要到2011年才開展有關計劃。屆時，大部分獲發放津貼的低收入家庭可能已經簽訂互聯網服務合約，而這些合約一般為時兩至三年。在這情況下，該非牟利機構未必有足夠數目的客戶維持營運。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此問題。

2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磋商，它們很多都積極提出以低收入家庭為對象的特惠服務建議，以配合當局發放津貼的措施。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服務供應商磋商合約期的問題。當市場上推出合適而價格相宜的服務時，政府當局會在通知有關家庭合資格獲取津貼的同時，將這些服務告知有關家庭。

27.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支持該建議所包含的企業社會責任概念。他並歡迎該非牟利機構為低收入家庭提供多種不同種類的服務，特別是大批購買電腦，因為這項服務有助降低價格。然而，他同意委員提出

的關注，即當局發放津貼與該非牟利機構提供價格相宜的上網服務兩者之間會有時間差距。他指出，互聯網服務合約一般為時兩年。低收入家庭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簽訂合約後，他們便無法使用由該非牟利機構提供而價格較廉宜的服務。他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磋商，向低收入家庭提供為期較短的合約，例如為期一年的合約。他進而詢問，在該非牟利機構成立後，該項津貼將會繼續發放給受惠家庭，還是會發放給該機構。他並詢問當局檢討津貼額的機制。

28.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該項津貼會直接發放給合資格的家庭。政府當局在檢討津貼額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市場上最新的上網費價格，以及該非牟利機構提供服務的價格。

2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普遍歡迎該建議，並表明對成為該計劃的供應商感興趣。政府當局預期，中短期而言，不會每個低收入家庭都成為該非牟利機構的客戶。政府會繼續直接向合資格家庭發放津貼，而這些家庭可選擇成為該非牟利機構的客戶，或繼續採用現有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儘管如此，該非牟利機構會提供進入市場的獨特渠道，因為該機構將能夠與多個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合作，為這些家庭提供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進而指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龐大。由於該非牟利機構無須支付這些開支，該機構因此可以相宜價格為低收入家庭提供電腦及互聯網服務。

該非牟利機構的遴選與管治

30. 湯家驊議員歡迎該建議，並詢問發放津貼與該非牟利機構推行該計劃兩者是否掛鈎，還是分開推行，以及該非牟利機構將會是商業機構還是慈善機構。若屬商業機構，他質疑一間商業機構基於甚麼誘因及商業考慮因素而願意承擔這項工作。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打算邀請任何目標機構，以推行該計劃；他並詢問，若沒有機構有興趣承擔這項工作，當局會否自行承辦。

3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解釋，當局預計有兩類機構會有興趣推行該計劃，分別是業界團體及非政府機構。政府當局並沒有初步甄選任何機構，但曾與3至4個已表明有興趣的機構聯絡。政府當局有信心，將會有機構有興趣承辦該計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進而表示，政府當局預期，該非牟利機構不會由牟利的服務供應商贊助，但其贊助商可包括業界參與者的協會。最重要的一點，是準承辦機構將能參照在互聯網範疇營運的營商技巧，令該計劃取得成功。政府當局不排除商業機構對該計劃感興趣的可能性，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但有需要解決利益衝突的問題。由於已有若干有能力的機構表明有興趣承辦該計劃，政府當局認為無須考慮由政府自行承辦該計劃的問題。

3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在地區數碼中心計劃下，政府當局已與若干機構建立關係。根據地區數碼中心計劃，一間非牟利機構與數碼港管理公司合作，透過地區數碼中心，為清貧家庭提供資訊科技訓練計劃及技術支援。由於地區數碼中心計劃卓有成效，政府當局因此建議採取相若模式推行該計劃。

33.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該建議。據他瞭解所得，由非牟利機構推行該計劃，並不表示該機構不應有盈利，因為必須有盈利，才可持續營辦有關服務。只要某機構不將賺取所得的盈利分發給股東，該機構便可被視為非牟利機構。他關注該非牟利機構就推行該計劃收取的行政費。他亦質疑是否有機構有能力為低收入家庭提供範圍如此廣泛的服務，包括互聯網服務、購置電腦、提供訓練及技術支援。

3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闡釋，當局期望該非牟利機構以企業形式運作，即須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並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註冊為慈善團體。該機構最終可賺取高於開支的收入，但賺取所得的盈餘不會分發給股東，而會作重新調配，用以改善其教育計劃、擴大硬件支援服務的範圍，或進一步調低電腦價格及互聯網收費。

35. 張宇人議員及主席作出跟進時建議，當局應就該非牟利機構的行政開支訂定上限。

3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由有興趣團體提交的業務建議，以確保行政開支保持於最低水平。然而，當局心目中現時並沒有屬可以接受的行政開支金額。政府當局會提供開展業務所需的啟動資金，並遴選最適合的機構，該機構須具備實踐計劃目標所需的專業知識。

3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進而表示，地區數碼中心聯網一直透過數碼港管理公司、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與互聯網專業協會的三方協作，協助清貧學生接觸資訊及通訊技術，以及獲得上網服務。此外，當局推行了“做個智Net的”互聯網教育活動，教導青少年和家長如何安全使用互聯網。透過這些計劃，政府當局已具備與多間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相關服務的經驗。

政府當局

3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該非牟利機構的行政開支的書面資料。

39. 潘佩璆議員歡迎該建議，並關注政府當局推行該建議的方式。他指出，現有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已有現成的器材及技術支援，但該非牟利機構的情況卻有所不同，該機構須依賴多家分判商協助推行涵蓋範圍廣泛的服務，因而可能會在過程中出現剝削的情況，並可能會導致高昂的行政開支。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透過公開招標，直接邀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推行該計劃。潘議員亦特別指出，家長關注互聯網對子女造成的負面影響，並詢問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在此方面協助家長及其子女。

4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該非牟利機構會為低收入家庭提供多層次服務。由於部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並未將其服務範圍延展至偏遠地區，以致部分居於偏遠地區的家庭往往要支付高昂的上網費。該非牟利機構可為那些有意為低收入人士提供價格相宜的上網服務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進行市場推廣。除提供上網服務外，該機構亦會為家長提供有關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的適當指引。在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領導的“做個智Net的”互聯網教育活動之下，有關機構會進行家訪，教導年青人及家長如何正確使用互聯網。該機構會根據上述活動所得的經驗，設計一些度身訂造的課程，以豐富家長和學生對安全正確使用互聯網的知識。

41. 主席批評"做個智Net的"互聯網教育活動的中文名稱中英夾雜。她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如何監察該非牟利機構，尤其是該機構將會向哪個政府部門匯報。她並關注到，該非牟利機構可能會就互聯網資訊進行審查。

4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解釋，政府當局曾與香港青年協會討論"做個智Net的"活動名稱的優劣。選擇這個名稱，是因為香港青年協會認為該名稱追上潮流，而且對年青人有吸引力。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進而表示，由於有關撥款將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供予該機構，而有關撥款協議亦會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該機構簽訂，因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負責監察該機構。

4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澄清，該非牟利機構不會就互聯網資訊進行任何審查活動，並強調政府有決心確保，全港市民的上網權利完全相同。換言之，利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商業服務上網的市民，與合資格使用該非牟利機構提供的新服務的市民，兩者並無任何分別。

44.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贊成當局提交該建議予財務委員會審議。

IV. 為擁有學位頒授權的本地院校設立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立法會CB(2)1233/09-10(03)及(04)號文件]

45.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為擁有學位頒授權的本地院校設立的配對補助金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46.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建議撥款10億元，為12所擁有學位頒授權的本地院校推行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以配對形式按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金額批撥補助金，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將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副學位教育

47. 張文光議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他支持推行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因為該計劃為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兩所自資大學(即香港公開大學(下稱"公開大學")及香港樹仁大學(下稱"樹仁大學"))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持為學生前赴外地而設的學生交換計劃，以及頒發獎學金予優秀的非本地學生等。他當時曾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不擴大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涵蓋範圍至包括副學位課程。政府當局當時解釋，部分院校可能已就準捐贈者的捐款的指定用途作出口頭承諾，而這些用途可能並不包括副學位教育。

48. 張文光議員對擬議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仍不涵蓋副學位課程表示失望。他認為副學位學生一直受到歧視。他認為，若贈予副學位教育的私人捐款也合資格申請配對補助金，各院校便會在副學位教育方面投放更多資源，從而減輕副學位學生的財政負擔。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涵蓋範圍至包括副學位教育，以便指定用作副學位教育(例如興建校舍及安裝設施)的私人捐款也可獲配對政府補助金。

49.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澄清，就教資會資助院校及由民政事務局資助的香港演藝學院(下稱"演藝學院")而言，在頒發獎學金方面，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的政府配對補助金，只可用於頒發獎學金予修讀教資會或民政事務局資助課程的優秀非本地學生。就公開大學、樹仁大學及珠海學院這3所本地自資院校而言，政府配對補助金可用以設立獎學金，頒予修讀經本地評審自資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政府當局曾經考慮有關擴大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涵蓋範圍至包括副學位課程的意見，但鑒於有需要按優先次序分配資源，當局決定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應涵蓋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而不應涵蓋副學位程度的課程。

50. 張文光議員表示，問題關鍵並非資源分配方面的優先次序，而是政府歧視副學位學生。他解釋，副學位學生並沒有得到任何政府資助，一直使用本身的資源或依靠高息貸款來繳交學費。這些學生一直協助自資大專院校償還校舍的按揭貸款。即使有捐贈者

打算指定捐款予副學位教育，有關院校也可能傾向於游說捐贈者捐款予學位課程，因為贈予副學位教育的捐款不合資格申請配對補助金。

51. 教育局副局長指出，為進一步支援自資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已涵蓋公開大學及樹仁大學。政府當局已建議，在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中，把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演藝學院和珠海學院。他補充，當局設有其他計劃，如批地計劃和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等，以協助副學位教育。

52. 張文光議員仍然不表信服，並重申若當局不將副學位教育納入配對補助金計劃內，各院校便不會有動機為副學位教育籌募私人捐款。他促請政府當局將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副學位教育，並補充這樣做不會對政府補助金總額構成影響。

53. 主席同意，當局有需要擴大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涵蓋範圍至包括副學位教育。她指出，由於一名學生修畢一項副學位課程的總開支可以高達30萬元，因此，副學位學生須承受沉重的財政負擔。政府當局可考慮在不增加財政承擔額的情況下，將副學位教育納入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內。

54. 林大輝議員同意，把副學位教育剔除於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外，會向市民大眾傳遞負面信息，令人以為副學位教育的重要性較低。

55. 張宇人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中文大學大學校董會的成員。他支持推行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建議，但關注到10億元承擔額是否足夠，因為該計劃適用於12所擁有學位頒授權的本地院校。他指出，合資格院校的數目已由首3輪計劃的8所，增加至擬議第五輪計劃的12所，但每輪計劃10億元的財政承擔額卻維持不變。對於張文光議員表示，在副學位教育的學費當中，約20%用於償還自資院校校舍的按揭貸款，他促請政府當局核證這項聲稱是否屬實。他認為，若這項聲稱屬實，則當局應將副學位課程納入配對補助金計劃內。他指出，部分事業有成的副學位畢業生可能樂意捐款興建校舍，以支援副學位教育的發展。由於升讀公帑資助學位課程的副學位學生修畢學位課程所需的時間將少於4年，因此，政府用於公帑資助學位教育的資源也會減少。

56. 教育局副局長指出，政府一直對教育作出有力承擔，而教育開支佔政府開支的最大份額。在2009-2010年度，投放於教育方面的經常開支超過550億元，若計及一次性的開支，金額更高達600億元。他強調，當局必須在作出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財政承擔時，就不同界別的需要編訂優先次序。當局建議，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應涵蓋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

57. 張宇人議員始終認為，由於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的合資格院校將會有12所，因此應按比例增加財政承擔額至15億元左右。他表示，修讀教資會資助院校學位程度課程的學生所繳交的學費，只佔有關課程成本的20%，餘下80%由政府當局補貼。學位及副學位學生得到的政府補貼可說極為懸殊。他認為當局應照顧副學位學生的教育需要。

58.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補充，自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開始，當局已經循序漸進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已擴大至涵蓋公開大學及樹仁大學，而擬議的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涵蓋範圍將包括演藝學院及珠海學院。透過在所有這些院校修讀銜接課程，副學位學生亦可受惠。她又澄清，就教資會資助院校而言，用於不同用途的私人捐款均合資格申請配對補助金。這些用途包括：建築工程計劃；用以在教資會撥付院校的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進行活動；頒發獎學金予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以及支持為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學生前赴外地而設的學生交換計劃。她強調，當局會循序漸進，擴大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涵蓋範圍。

59. 梁耀忠議員認為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涵蓋範圍狹窄，並認為政府當局一直以需要按優先次序分配資源為藉口，歧視副學位學生的教育需要。當局不將副學位教育納入配對補助金計劃內，各院校便無法為此籌募私人捐款。為副學位學生的長遠利益計，政府當局應將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副學位教育，以及容許各院校靈活運用它們籌募所得的捐款。

60. 主席表示，若院校籌得私人捐款，為副學位學生興建校園，便可增加校園空間，其他學生也同樣受惠。

61. 教育局副局長澄清，各院校可自由為副學位教育籌募私人捐款，但這些捐款不合資格申請配對補助金。他又表示，若將副學位教育納入配對補助金計劃內，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可獲得的配對補助金金額便會相應減少。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但認為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只有贈予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私人捐款，才應獲配對政府補助金。

62. 對於政府當局指稱，若將副學位課程納入配對補助金計劃內，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可獲得的資源便會減少，梁耀忠議員要求當局就此作出澄清。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若將副學位教育納入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內，則就該12所院校而言，每所院校就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獲得的配對補助金金額便會減少。這正是需要按優先次序分配資源的原因。

63. 主席表示，由於最初4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已照顧到修讀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學生的需要，因此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應該惠及副學位學生。她認為，副學位學生只不過是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的成績較其他學生遜色而已，當局不應因此而在分配公共資源時歧視這些學生。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對建議作出修訂，然後才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

64. 張文光議員表示，曾在會議上表達意見的所有委員均支持擴大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涵蓋範圍至包括副學位教育。政府當局沒有藉口拒絕就贈予副學位教育的私人捐款提供配對補助金。他指出，即使贈予副學位教育的私人捐款合資格申請配對補助金，不少捐贈人也未必會為副學位教育作出捐款。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仍應改變政策，向社會人士傳遞當局承認副學位教育的正面信息。他進而指出，由於教資會資助院校同時開辦副學位課程及學位課程，若為副學位教育籌得私人捐款，其他學生也同樣受益。他重申，擴大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涵蓋範圍至包括副學位教育，不會增加政府的財政承擔額。

65. 梁君彥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主席。他表示，若政府當局改變政策，讓副學位教育也可以申請配對補助金，則職訓局也應成為合資格院校。他指出，職訓局目前有大約5萬名全日制副學位學生，亦一直籌得私人捐款。他一直促請政府正視副學位學生的教育需要。

66. 主席跟進梁君彥議員的意見時表示，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有需要討論職訓局的副學位及高級文憑學生事宜，以及職訓局的教師資歷和薪酬事宜。

67.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重申，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涵蓋範圍已經擴大至包括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及4所自資大專院校。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副學位、學位或學位以上程度的課程。用於下述用途的私人捐款合資格申請配對補助金：用於教資會撥付院校的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進行的活動；頒發獎學金予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支持為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學生前赴外地而設的學生交換計劃；以及在本港校園內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換言之，副學位學生亦可受惠。她進而表示，當局的政策是逐步擴大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涵蓋範圍。

68. 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並修訂該建議。她表示，委員不反對當局提交該建議予財務委員會審議。

V. 檢討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立法會CB(2)1233/09-10(05)及(06)號文件]

69.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70.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稱"該計劃")的檢討結果，以及由2010-2011學年起優化該計劃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他藉此機會感謝成人教育課程的學員及機構，在以往的討論中，就如何優化該計劃提出多項建議。

代表團體口頭陳述意見

香港成人及持續教育協會

[立法會CB(2)1233/09-10(07)號文件]

71. 張民炳先生陳述香港成人及持續教育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路德會持續進修教育部

[立法會CB(2)1290/09-10(01)號文件]

72. 張聿健先生陳述香港路德會持續進修教育部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前元朗官立夜中學

[立法會CB(2)1290/09-10(02)號文件]

73. 王興全先生陳述前元朗官立夜中學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前九龍工業官立夜中學

[立法會CB(2)1259/09-10(01)號文件]

74. 高月明先生陳述前九龍工業官立夜中學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立法會CB(2)1290/09-10(03)號文件]

75. 胡少偉博士陳述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前官立夜校關注組

[立法會CB(2)1259/09-10(03)號文件]

76. 梁秀娥女士及冼榮龍先生陳述前官立夜校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梁女士補充，政府當局應考慮將成年學員納入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紓減這些學員的財政負擔，並應考慮為成年學員提供資助，以修讀新高中學制下的應用學習課程。現正修讀夜校課程的冼先生表示，他來往工作地點與學校的交通開支高昂。他促請政府當局將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夜校學生。

一羣成人官立夜校學生
[立法會CB(2)1259/09-10(02)號文件]

77. 蔡光輝先生陳述一羣成人官立夜校學生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特別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有經濟困難的夜校學生提供學校書簿津貼。據他計算所得，若當局為合資格在該計劃下獲取半額或全額學費津貼的成年學員提供學校書簿津貼，這方面的每年開支將少於20萬元。

提供免費夜中學教育

78. 李卓人議員支持推行夜間成人教育課程。他扼述政府當局當年不理會委員提出強烈反對意見，由2003年9月起停辦這些課程。與之前的安排比較，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現行運作模式屬於倒退，而且遠不足以應付成年學員的教育需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成年學員(包括新來港人士)提供12年免費教育。對於政府當局一直以慎用公帑為優先考慮，而將成年學員的教育需要置於次要的位置，他表示失望。

79. 李卓人議員建議，由於成年學員不論經濟狀況如何均可獲發還相當於30%學費的款額，而他們難以先行繳交學費(每年學費約7,000元至10,000元不等)，政府當局應考慮全面調低學費30%。為貫徹慎用公共資源的原則，當局可設立機制，每3個月檢討修讀夜間課程的成年學員的出席率。若成年學員不符合出席率要求，他們須繳付隨後3個月的學費。他贊成團體代表提出的下述訴求：將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夜間課程的學生；以及因應當局在新高中學制下推行的新課程，放寬該計劃的資格準則，以涵蓋重讀一級的成年學員。

80. 教育局副局長指出，該計劃旨在以發還學費的形式，為修讀夜中學課程而年滿17歲的成年學員提供資助。成年學員不論經濟狀況如何，只要符合出席率要求，便可獲得基本資助，即可獲發還相當於30%學費的款額。此外，學員如符合相關的出席率要求，並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的入息審查，可獲發還50%或100%的學費。他澄清，該計劃的開支不設上限，開支額多寡視乎成年學員的出席紀錄及經濟情況而定。

81. 教育局副局長告知委員，由於推行新高中學制，政府當局在聽取持份者的意見後決定，若成年學員為銜接新高中學制而重讀一級，有關學員可獲發還學費。他並指出，成年學員如有經濟困難，可根據學資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低息貸款。22歲以下的成年學員若沒有從事日間工作並符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申請資格，可申請綜援計劃下的就學開支津貼，該項津貼包括學費及其他相關開支。政府當局建議在該計劃下每年分兩次向合資格成年學員發還學費，取代現時每年發還學費一次的做法，這項安排既顧及到慎用公共資源的需要，又能解決成年學員所面對的經濟困難。

82. 主席認為，每半年發還學費一次的建議，不足以解決成年學員所面對的經濟困難。她指出，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率甚高，約為6%。教育局副局長澄清，現行利率約為3.5%。為協助成年學員，當局向合資格的成年學員發還30%、50%或100%的學費。

83.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一直關注該計劃的推行情況。鑒於當局向日校學生提供12年免費教育，而不少新來港人士及年青人基於種種不同原因而沒有修讀或修畢中學課程，基於公平原則，當局應為他們提供第二個進修機會。民主黨已向財政司司長清楚表明，該黨的議員在考慮是否支持《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時，會考慮當局會否免費提供夜中學教育，以及會否以學券形式向入讀私立大學的學生提供資助。他察悉並關注到，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撥出一筆合共3,600萬元的撥款，由2005-2006學年開始推行該計劃，為期3年。然而，該計劃尚未使用的餘額約為2,300萬元。該計劃2009-2010學年的開支預算約為330萬元而已。他認為，該計劃尚未使用的餘額如此龐大，反映該計劃是失敗的。

84. 張文光議員指出，報讀主流夜中學(包括該計劃所涵蓋的課程和其他私立夜中學開辦的課程)的平均學員人數每年約5 000名，而成年學員的平均單位成本約為每年9,000元。在2009-2010財政年度，分配予教育範疇而其後退回庫房的盈餘款項達23億元，而為這些學員提供免費教育的每年開支約為4,500萬元，只佔上述盈餘款項約2%。他進而指出，由政府營辦的夜中學課程的開支約為每年7,000萬元，大幅高於現行開支。在這情況下，他認為當局沒有理由不提供免費夜中學教育。

85. 張文光議員闡釋，中六是獲取高等教育或尋求事業發展的基本資歷。若沒有這個資歷，便根本沒有機會向上流動。他認為，政府當局只是繼續監察新學制對夜間成人教育的需求和運作的影響，以考慮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優化該計劃，這做法並不足夠。民主黨可以接受政府當局採取下述臨時措施：由政府當局為成年學員向辦學機構購買大約3 000個學額，並提供資助予該現有計劃下另外2 000名成年學員。待取得所需財政資源後，當局應免費提供夜中學教育。

86. 主席認為，自當局於2003年9月將夜間成人教育課程外判後，這些課程的學費飆升，導致學生人數劇減，特別是成年婦女。對於政府當局一直漠視成年婦女的教育需要，無視她們對經濟所作的貢獻，她表示遺憾。她要求政府當局重新承擔營辦夜間教育課程的責任，或最低限度也應提供免費夜中學教育。

8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學生不斷轉變的教育需要，因此推行12年免費教育。政府當局得悉，不少成年學員從未修讀或沒有修畢中學課程，因此推行該計劃，為成年學員提供資助，讓他們修讀夜間成人教育課程。他請委員注意，當局推行了其他計劃，例如毅進計劃、技能提升計劃及持續進修基金，為成年學員提供不同出路。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量繼續優化該計劃。當局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提供免費夜中學教育。

88. 張文光議員強調，當局不提供免費夜中學教育毫無理據。雖然設有不同計劃為成年學員提供不同出路，但中六才是進修及就業的基本資歷。由於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平均單位成本約為9,000元，而中六日校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約為4萬元，這兩個組羣的資源分配出現如此重大差異，證明當局有必要提供免費夜間中學教育。

89. 梁耀忠議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政府當局當年為節省約7,000萬元而不顧成年學員對持續開辦課程的強烈訴求，決定於2003年9月停辦政府夜校。他認為政府當局鼓勵成年學員修讀其他課程的做法不負責任，因為這些課程可在人生任何階段修讀，但中學課程卻是繼續進修的基本資歷。該計劃經優化後仍有不足，因為該計劃並不包括小學教育。事實上，該計劃即使在優化後也屬倒退，因為其每年開支已由之前安排下的大約7,000萬元，減少至約1,070萬元。

90.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一直推廣知識型經濟。他認為，推廣一套文化價值觀，以協助成年學員在事業上求進、適應社會並為香港的發展作出貢獻，也是同樣重要的。梁議員以他自己教授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經驗說明，不少女性成年學員非常勤奮，修畢中學課程後甚至再修讀大專教育課程，然後自力更生。他強烈要求當局免費提供夜中學教育，並反對有關建議。

9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成年學員並未修畢中學課程，他們可否繼續進修。

92.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鼓勵終身學習。然而，基礎教育與成人夜間教育並不相同。政府雖然有責任免費為年青一代提供基礎教育，但不會考慮為成年學員免費提供夜間教育，因為成年學員有能力賺取收入。鑒於委員提出的意見，以及考慮到成年學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建議透過下述方法優化該計劃：把該計劃定為經常性質的計劃；增加全港指定中心的數目；以及每年分兩次向合資格成年學員發還學費，取代現時每年發還學費一次的做法。

93. 至於新高中學制下的應用學習課程，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成年學員可在新高中學制下修讀應用學習課程，而辦學機構可將該等課程的運作成本計入所收取的學費中。當局會根據現有機制向成年學員發還學費。在優化計劃下，辦學機構可建議在其中心開辦課程。

94. 對於政府當局將學生分為兩類，一類是應該獲得12年免費教育的年青一代，另一類是應該自行付款獲取成人夜間教育的成年學員，梁美芬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上述意見。她認為當局應對成年學員一視同仁，只要他們從未有機會接受基礎教育，便應與年青一代享有相同待遇。基礎教育為成年學員提供不同機會，讓他們可以接受高等教育及修讀專上課程，例如與歷史或社會學相關的課程。她認為政府當局在分配公共資源時應考慮成年學員對基礎教育的需要。

95. 梁美芬議員提述冼榮龍先生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成年學員提供車船津貼及書簿津貼，因為他們很多都收入微薄。她察悉部分委員不支持有關建議，並邀請團體代表表明對該計劃各項優化建議的立場。

96. 張民炳先生表示，成年學員一直強烈抗議當局於2003年停辦政府夜校。對於前教育統籌局當年就成年學員作出若干不公平的評論，例如指他們學業成績欠佳、出席率偏低，以及年紀太大不應修讀歷史及地理等非實用科目，他表示遺憾。他同意，若成年學員沒有接受過基礎教育，根本無法進而接受專上教育或職業訓練。他絕對歡迎當局復辦政府夜中學，政府夜中學當年曾有超過1萬名學生報讀。自當局外判夜校課程，學費增加後，成年學員的人數才不斷減少。不幸的是，前教育統籌局卻以此為理由停辦政府夜中學。張先生欣賞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其他官員為優化該計劃而付出的努力。為令更多成年學員得以修讀夜中學課程，他支持優化該計劃的建議。

97. 胡少偉博士指出，他曾於2008年3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意見書，指出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在2000年的世界教育論壇所作的宣布，有必要消除成人文盲的問題。他指出，在內地，消除成人文盲問題亦是重要的課題。對於政府一直忽略為成年學員提供基礎教育的責任，他表示遺憾。為紓減成年學員的財政負擔，特別是那些獲發還50%學費的成年學員，政府當局應向他們發放車船津貼及學校書簿津貼。

98. 胡少偉博士並認為，除認可辦學機構在該計劃下開辦的5間學校／中心外，亦有非政府機構及私營辦學機構開辦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為平衡不同持份者的需要，他認為容許非政府機構及私營辦學機構繼續辦學非常重要。胡博士支持經優化後的計劃，並建議當局檢討該計劃，例如在兩年後進行檢討。

99. 高月明先生認為，監察夜間教育課程的開辦情況非常重要。他認為，為保障慎用公共資源，不應容許成年學員重讀超過3次。他引述自己的經驗時表示，不同意成年學員有不同出路的說法。中學資歷對進修及事業發展都是不可或缺的。他建議維持開辦最少3間學校／中心，為高齡人士及新來港女性提供小學教育課程。他認為當局只為年青一代而不為成年人提供12年免費教育，是年齡歧視。

100. 梁秀娥女士表示，根據她的個人經驗，她認為夜間成人教育課程十分重要，令她覓得一份可維持生計的工作。她支持當局優化該計劃的措施，而根據新措施，指定中心的數目會由全港5個增至最多15個（在5區每區指定1至3個中心），此舉對成年學員大有幫助。由於邀請有意開辦夜中學課程的辦學機構提交申請需時，她希望經優化後的計劃可以盡快獲得通過，從而惠及更多成年學員。她並促請當局發放車船津貼及學校書簿津貼，以及在一至兩年後檢討該計劃，以期免費提供夜中學教育。

101. 由於主席須暫時離席，副主席應主席的邀請接手主持會議。

102. 張國柱議員指出成年學員的共通點。他表示，成年學員大多是受僱人士，他們渴望讀書，但可能因轉職或搬屋而要停學。成年學員通常選擇修讀夜間英語課程。他察悉並關注到，當局並沒有全面照顧成年學員的教育需要。成年學員若重讀一級，便不獲發還學費。據他瞭解所得，成年學員不可以自修生身份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中學文憑考試”），除非他們曾經在學校安排下應考過一次。換言之，他們必須在學校修畢中學課程，才可由學校安排參加這項考試。

103. 張國柱議員建議，若收生人數不足，有關課程便無法開辦。為解決這個問題，政府當局應考慮支付辦學機構的行政開支，而非向成年學員發還學費，讓辦學機構可根據學生人數聘請教師，以及在不受收生人數影響的情況下開辦課程。張議員表示，長遠而言應設立網上中學課程，讓成年學員可自修課程，然後自行應考中學文憑考試。

104. 黃成智議員表示，該計劃不足以照顧修讀夜間教育課程的成年學員的需要。政府當局應該承認，很多成年人基於種種理由而沒有修讀或修畢中學課程。隨着12年免費教育的實施，當局應給予成年學員完成基礎教育的機會。黃議員提述立法會在2010年3月17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有關“增添動力促進社會向上流動”的議案，並特別指出，議員對擴闊現行課程種類及提升全民教育質素表示關注。

105. 黃成智議員進而以他本人、妻子及朋友的經歷，說明成年學員也可以成功在夜間進修，並在事業上取得卓越成就。他指出，很多新來港人士確有需要修讀夜中學課程，因為香港的學制與內地的學制截然不同，當局應為他們提供教育機會，讓他們得以為社會作出貢獻。他詢問當局可否將持續進修基金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基礎教育，以及可否將發還學費的金額上限由1萬元提高至2萬元。

106. 教育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建議將該計劃定為經常性質的計劃，可見當局願意對夜間成人教育作出承擔。教育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有責任為學齡兒童免費提供基礎教育，但不會考慮為成人免費提供夜間教育，因為成人有能力賺取收入，支付學費。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平衡不同持份者的需要。當局已根據既定資格準則，透過發還學費的30%、50%或100%，為成年學員提供資助。

107. 李卓人議員建議取消下述規定：成年學員須通過學資處的入息審查，才可獲發還50%或100%的學費。他表示，由於該計劃的支出不多，政府當局應最低限度將發還學費的百分比增至50%或100%。

108.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就該計劃提出的優化建議，已顧及到委員及相關團體的意見。其中一項重要優化措施，是建議將該計劃定為經常性質的計劃。學員須通過入息審查才可獲發還50%或100%的學費，符合其他資助計劃下的現行政策。教育局副局長相信，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後，部分指定中心所開辦的夜間教育課程的學費將會有下調空間。

109. 梁耀忠議員雖然欣賞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其他政府官員為優化該計劃而付出的努力，但他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並進一步優化該計劃。他表示，有關改善措施僅屬些微的進步而已，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檢討及進一步優化該計劃的路線圖。

110. 教育局副局長就政府當局對教育的承擔向委員作出保證。他指出，當局已制訂不同計劃以協助成年學員，例如設立持續進修基金，發還修讀英語課程的學費。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該計劃。

111. 梁美芬議員表示，問題癥結在於政府當局的思維。她不同意政府當局下述觀點：只應為年青一代提供12年免費教育，而不應為成人提供免費教育。她認為，香港市民的素質非常重要。市民必須接受基礎教育，才可提升素質。她重申其觀點，認為政府當局應對年青一代及成人的教育需要同樣重視，並應公平地分配資源，以兼顧兩方面的需要。

112. 張民炳先生感謝教育局努力優化該計劃。他促請政府當局採納委員提出的建議，考慮進一步優化該計劃。他擔心，由於政府當局必須根據該計劃公開邀請有意開辦夜中學課程的辦學機構提交申請，待所有程序完成後，距離2010-2011學年開始前只會剩餘甚少時間進行籌備工作，包括招生工作。他促請政府當局協助推廣將會由準辦學機構開辦的課程。對於高月明先生指出，根據其觀察所得，很多成年學員並非一心一意修讀夜間教育課程，而是有其他不良動機，張先生不同意上述意見，並認為他和很多成年學員都曾在夜校勤奮讀書。

113. 高月明先生表示，他只是與委員分享他的經驗而已。他的確目睹一些入讀夜校的成年學員基於不良動機而修讀夜校課程。他關心的是，公共資源不應浪費。他贊成提供12年免費夜間教育。

114. 蔡光輝先生表示，在事務委員會2003年4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在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會檢視可納入持續進修基金涵蓋範圍的課程，以期提供更多基礎程度的課程，並會採取適當的步驟，確保不會有成年學員因經濟困難而喪失接受教育的機會。他詢問政府當局，自此以後，當局曾否就持續進修基金進行任何檢討；若否，原因為何；若曾進行檢討，哪些課程已獲納入持續進修基金的涵蓋範圍。

115. 冼榮龍先生表明，他接受經優化後的計劃，並促請當局早日實施，因為該計劃經優化後，將會提供更多指定中心，有助減少他的交通開支。

116. 主席重申其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復辦政府夜校。提供基礎教育可帶來社會效益，因為有助成年學員尋找工作、與社會保持聯繫，以及改善他們的生活技能。她確認教育局副局長為優化該計劃而付出的努力。她重申其要求，希望當局為成年學員提供更多資助，尤其是在支付學費方面。

總結

117. 副主席請委員表明對該計劃各項優化建議的立場。

118.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不贊成當局只以零碎方式優化該計劃。他認為當局應一視同仁，將12年免費教育延展至包括修讀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成年學員。他表示會在表決時棄權。

119. 主席、黃成智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認為，委員無須對有關建議表明立場，因為委員已經就該計劃的不足之處表達意見。梁耀忠議員補充，由於政府當局或會進一步改善該計劃，不應要求委員表明是否支持該計劃。

120. 應副主席的邀請，秘書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該計劃的檢討結果，以及就優化該計劃的建議徵詢委員意見。秘書表示，有關建議不涉及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批准。

121.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並無一致意見。

VI. 其他事項

1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19日